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关于征集学院新徽标设计方案的通告

政府管理学院（原政府管理学院）成立于1974年，前身为海关管理系，是当时中国海关管理教育领域唯一一所拥有本科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大学。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学院已经形成了完整的学科发展序列和本硕博培养体系，培养高级公共管理专门人才。近年来，学院以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和社会学等学科为基础，大力发展交叉性学科，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学科建设等方面取得巨大发展。

为进一步聚焦学院发展目标，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将学院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政府管理学院，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和重要的作用，学院于2020年6月正式更名为政府管理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文化建设，完善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现广泛征集学院新徽标设计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背景

学院徽标是学院的象征，是学院办学理念和文化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学院历史传统、办学定位和发展追求的文化凝练。在学院更名之际，为更好地展现学院的办学精神和办学特色，提高社会美誉度、校友凝聚力和师生归属感，现面向全院师生及海内外校友公开征集新的政府管理学院徽标设计。

二、征集时间

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9月20日。

三、应征作品要求

（一）政府管理学院新徽标设计的征集内容包括：

学院形象标识和配色

（二）设计作品应符合以下标准：

1. 必须为原创，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和使用，也未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悉。

2. 设计风格和类型应符合中国法律和社会公序良俗要求。

3. 既可作为政府管理学院标识，又易于中外人士理解和接受，便于与其他标识组合使用，易于学院网站、媒体报道，方便制作各类衍生品。

4. 抽象符号与现实形象相结合。既有抽象的艺术形式表现，给人以丰富的想象空间，又要展现政府管理学院的文化底蕴和办学特色。直观美感与实际应用相结合，直观上符合时代大众审美，方便应用，在实际使用时自然协调、和谐相融。建议以简洁色调为主，可从学院办学历史标识中提取元素。

5. 徽标设计使用学院全称，应包含以下元素：

中文：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英文：SCHOOL OF GOVERNMENT UIBE

（三）徽标设计稿应包含绘制形象和设计说明，并符合以下要求：

1. 作者应保留设计原稿，以便入选后凭设计源文件取得奖励；

2. 应征作品附创作思路和解释说明；

3. 表现形式简洁而有创意、色彩明快、寓意深刻、具有较强的视

觉冲击力和艺术感染力，易于识记、制作、使用和传播。

四、应征者资格

(一) 全院在校师生及海内外校友均可参与本次活动。

(二) 提交作品的所有应征者将被视为无条件接受本通告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三) 征集单位有权审核应征者的应征资格。如发现应征者存在任何虚假陈述(含提交的书面文件)或者违反本说明有关要求的,征集单位有权在本次征集活动的任何阶段单方面取消该应征者的应征资格。

五、报名方式及作品提交要求

应征者应同时提交政府管理学院新徽标设计作品电子文件(矢量图)、设计诠释文字材料(300字以内)、《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新徽标征集活动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和《应征作品创作者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四份文件。设计者允许一人(组)投多个设计方案。

提交作品设计(电子版矢量图)、填写完整的《报名表》及签名后扫描的《承诺书》(PDF格式),打包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cuies6572@126.com,咨询电话:010-64494818。

六、评选与奖励

学院将组织评审组对应征稿进行评审,开展网络投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交有关会议讨论确定。对入围作品评选出:

一等奖1名:奖金2000元+“政府管理学院形象标识特别贡献

奖”荣誉证书；

二等奖 2 名：奖金 1000 元+“政府管理学院形象标识特别贡献奖”荣誉证书；

三等奖 3 名：奖金 800 元+“政府管理学院形象标识特别贡献奖”荣誉证书；

以团体名义应征的获奖者，由第一创作者代领，奖金具体分配自行协商解决。

特此通告。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2020年9月8日



附件 1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新徽标征集活动报名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教职工及已毕业 校友填写)			
所在学院、班级 (在校学生填写)		学 号	
作品创意阐释(300 字左右)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 项	(细节尺寸、色谱编号、制作软件等) (若多人组队可在此补充队员信息)		

附件 2

应征作品创作者承诺书

承诺人(应征作品的作者)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关于征集学校新徽标的通告》(以下简称《征集通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谨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人保证对其参加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征集学校新徽标活动的作品(以下简称“应征作品”)拥有完全、排他的著作权。承诺人保证其未曾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也未就应征作品申请过除著作权之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等)。

二、承诺人自作品投寄且签署本承诺书之日起,即一次性、不可撤销地将其对应征作品所拥有的著作权全部转让给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承诺人不再享有该作品的任何著作权。

三、除参加本次征集活动外,承诺人不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和宣传应征作品。

四、除根据《征集通告》获相关奖励外,承诺人不提出其他任何报酬要求。

五、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书,承诺人应赔偿由此给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政府管理学院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对于因承诺人的应征作品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承诺人的其他过错而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政府管理学院面临任何索赔、诉讼或仲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有权向承诺人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年 月 日